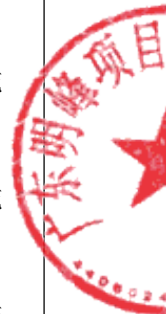


#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09-440881-89-04-251958		
投资项目名称	廉江市吉水镇粤西双创产业集聚发展片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廉江市吉水镇粤西双创产业集聚发展片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一期）设计		
标段（包）名称	廉江市吉水镇粤西双创产业集聚发展片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一期）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湛江市廉江市吉水镇镇区及鹤岭、梧村垌、燕山等 17 个村委会。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最终以规划批复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廉江市吉水镇粤西双创产业集聚发展片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产品展销中心(一期)工程:场地平整、展销中心、停车场、道路及其它配套共约 10000 平方米；</p> <p>（二）廉江市吉水镇粤西双创产业集聚发展片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农贸市场美食街(一期)工程:美食街建设约 3000 平方米；</p> <p>（三）廉江市吉水镇粤西双创产业集聚发展片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配套设施新建道路(一期)工程:新建道路约 80000 米；</p> <p>（四）廉江市吉水镇粤西双创产业集聚发展片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配套设施道路改造提升(一期)工程:道路改造提升约 4500 米；</p> <p>（五）廉江市吉水镇粤西双创产业集聚发展片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配套设施其它配套(一期)工程:三线整治约 3500 米及路灯建设。</p>		
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任务书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及配套工程设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等。		
工期（交货期）	30 个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196.091 万元（壹佰玖拾陆万零玖佰壹拾元整）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人员、业绩等要求)

2. 投标人应具备 以下其中 1 项资质要求: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 (或以上) 资质;

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 (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 乙级 (或以上) 资质;

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 (道路工程) 专业丙级 (或以上) 资质。

3. 业绩或其他要求: 业绩不做规模指标要求。投标人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 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4. 投标人本项目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为 本单位在册人员,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 资格, 提供本人的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网站打印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的截止投标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p>(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若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由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上的主办方办理相关投标事宜）。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7. 本项目只须制作、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取得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并安装手机端 APP 交易系统。持本企业数字证书使用“投标文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参加投标，按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办理企业投标 CA 数字证书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详情请查阅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759-3585827，交易系统操作咨询电话：0759-3585867）</p>		
	<p>投标人业绩要求</p>	<p>业绩不做规模指标要求</p>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是</p>	<p>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p>	<p>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p> <p>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p>	<p>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网站（<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8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800/index</a>）</p> <p>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p>
<p>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p>	<p>2024年10月9日 00 时 00 分</p>		<p>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p>	<p>2024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2024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p>	<p>本项目只须制作、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取得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并安装手机端 APP 交易系统。持本企业数字证书使用“投标文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参加投标，按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办理企业投标 CA 数字证书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详情请查阅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p>



			平台（湛江市）。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759-3585827，交易系统操作咨询电话：0759-3585867）
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29日09时30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		
招标人	廉江市吉水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湛江市廉江市吉水镇吉庆路49号
招标人联系人	黄仁聪	联系电话	0759-689716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新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庄街道人民大道中37号C栋05
招标代理联系人	王嘉明	联系电话	0759-3398892
招标监督机构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9-668243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有关规定，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上述异议均须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6682436。（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湛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的指导意见》）</p>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p> <p>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